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于本次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

朱义坤_____

曾 伟_____

李爱文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